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民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安平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民政課

\*聯絡人：邱筱筑

\*聯絡電話：06-2951915 轉 1101

\*傳真：06-2952393

\*電子信箱：anping2052@mail.taina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本區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(二)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(三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四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(五)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3 臺南市安平區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

\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2日

\*資料變革：無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所業務登記資料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民事結案件數合計=債權、債務+物權+親屬+繼承+商事+營建工程+其他(民事)。

(二)刑事結案件數合計=妨害風化+妨害婚姻及家庭+傷害+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+竊盜及侵佔  
詐欺+毀棄損壞+其他(刑事)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